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陸續發生之台鐵公共工程弊案，牽涉到各級公務人員，尤其痛心！自民國 87 年「政府採購法」頒布施行以來，針對公共工程先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然揆諸公共工程建設規劃之藍圖與實際竣工仍有極大落差，其中潛藏設計錯誤、數量浮編、偷工減料與施工不良等缺失，及不時爆發之工程弊案，向為各界所詬病。政府每年推動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達數千億元，占整體資本支出之大幅比重，然公共工程弊端仍頻傳不斷，工程品質迭受質疑？政府為何一直不能有效遏阻不法？公務員疑似勾結掮客，護航特定廠商低價搶標，再以變更設計、追加預算、延長工期等方式圖利廠商，從中收取回扣。這是常見的弊端，但政府為何至今仍束手無策？工程弊端的因素或許很多，然工程契約與法令（規）相互衝突矛盾，致生法律漏洞或執行困難，難道公部門毫無察悉？卻從未曾見工程部門有對矛盾牴觸、不符實宜的法規主動剴切檢討，當同一案情可用不同法令依據，作不同裁量時，怎不要業者另走旁門？日前，工程會稱將宣導「改良式最低標」及「最有利標」，「勞務採購」則鼓勵採最有利標；透過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評分機制，但面對公共工程低價搶標依然嚴重，官商利益輸送、黑道圍標等輿論詬病焦點，政府如何能讓承辦公務員「知做、肯做、敢做」，朔立品牌清新形象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，牽動著國家經濟發展、人民生計與安全，且維繫國家整體發展之命脈，政府每年推動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達數千億元，占整體資本支出之大幅比重，惟公共工程弊端頻傳，工程品質頗受質疑，例如捷運木柵線帽梁裂縫、八里污水廠及四汴頭抽水站弊案、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摻用海砂、台電十文溪水力電廠發電機爆炸、岡山自來水配水池崩塌、中油液化天然氣儲槽漏氣、高屏大橋斷橋等，皆與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潛藏設計錯誤、預算浮編與施工品質欠佳、營造業水準良莠不齊或行政部門未能落實品質管理作業有關；兼以近期營造業景氣持續低迷不振，公共工程投標廠商低價搶標情形日益嚴重，公共工程品質更令人憂心，甚至時有發生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、黑道圍標等不法情事，成為輿論詬病之焦點，戕害政府形象至深。
- 二、公共工程需要與世界接軌，這樣才能保證台灣社會的發展，維持競爭力。也因此，公共工程無論在硬體或在軟體上，要朝能與世界社區互動設計，讓台灣的發展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。當然，也要讓公共工程找到屬於自己社會的文化與特色，發展具有主體性的公共工程，使公共工程能發揮凝聚共識，深化民眾社會情感之功效。另外，時代性工程的規劃，招標的透明化，外力介入的排除，並兼顧中產階級的參與，以及營運管理現代化等，都應有時代性的作為，這是公共工程改革時必須積極思考與落實之要務。
- 三、工程弊端的因素很多，但是工程契約規定不明確，或與其他法令相互衝突矛盾，致生法律漏洞或執行困難，同一案情往往可適用不同之法令依據，而作不同的裁量。國內營造業長久以來，存在營造業技師租借牌照問題，導致營造業技師無法親赴現場確實負承攬工程施工之責，造成工程品質與施工介面管理困難；又營造廠為節省薪資支出，不設置技師專任執行業務，影響工程品質甚鉅，為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營造業技師執業義務，杜絕租牌歪風，允宜加強查核專業技師於工程施工中赴現場說明與簽證作業。上端僅舉數影響工程品質，肇生弊案之實例，政府卻依舊無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日前，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主委陳振川表示，為杜絕低價搶標弊端，工程會將宣導「改良式最低標」及「最有利標」，「勞務採購」則鼓勵採最有利標；透過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評分機制，讓承辦公務員「知做、肯做、敢做」。政府有落實的信心與決心嗎？且制度訂的再好，若公務人員仍難避「因利誘導」時，政府有什麼可以有效「防範未然」，而不是永遠讓憾事已生的『亡羊補牢』！